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家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4,159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客户180家,客户主要

行业包括制造业(如:机械及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

保险责任限额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

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在本所执业时间	担任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最近三年签署及复核报告家数
况永华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会师	200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4年	15
同志波	签字注会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4年	2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6年	2000年7月	2024年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议(甲方2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上市公司甲方1之子公司的,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3493181013000193930,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毅、邓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余额变动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家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4,159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客户180家,客户主要

行业包括制造业(如:机械及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

保险责任限额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

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在本所执业时间	担任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最近三年签署及复核报告家数
况永华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会师	200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4年	15
同志波	签字注会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4年	2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6年	2000年7月	2024年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贵州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为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说明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

8.恢复表决权的股东人数

9.通过的议案名称

10.未通过的议案名称

11.未表决的议案名称

12.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议案名称

13.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名称

14.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名称

15.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

1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名称

17.涉及回购股份的议案名称

18.涉及吸收合并、资产置换、出售资产、收购资产的议案名称

19.涉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借款、担保、租赁、捐赠、赠与、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购入、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划拨、资产划拨、资产划拨、资产划拨